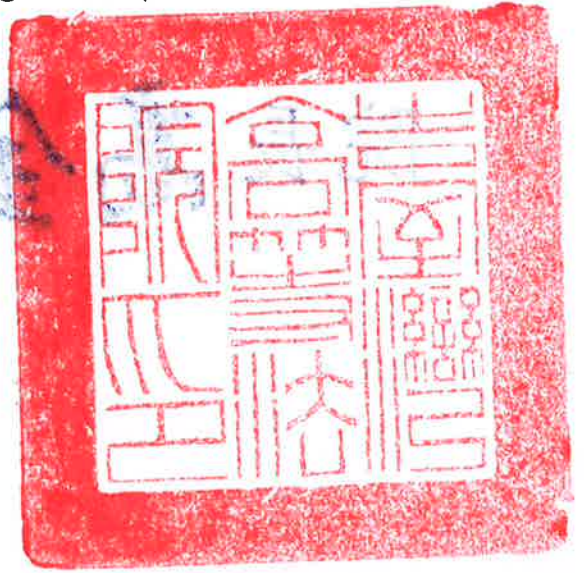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政(二)字第1120000898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在司法大廈3樓刑事廳影印室，拾得高○威護照1本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7法庭上訴人席，拾得黑色束口袋1只（印有POWER ZONE be quiet!字樣）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7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2調解室，拾得深綠色直傘1把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7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6法庭被上訴人席，拾得深咖啡色保溫瓶1只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3樓資訊室外桌上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六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4法

庭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院長 高金枝